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财务〔2018〕3号

天津医科大学关于调整科研项目经费 列支专家咨询费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号），经2018年4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决定调整我校科研项目经费列支专家咨询费执行标准，并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此次新标准调整，仅适用于天津医科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列支的专家咨询费，各级主管部门拨付按照科研性质管理的其他经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2. “专家”及“专家咨询费”定义及适用情况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上浮标准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规定，院士、



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经审议，我校按以下情况执行：

1. 院士：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科研经费负责人直接上浮标准执行，无需单独确认审批；

2. 全国知名专家：科研项目经费申请执行上浮标准，须经科技处处长、分管科技工作校领导逐级审批后方可执行；其他符合条件按科研性质管理的经费，须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逐级审批后方可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2.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天津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研项目专家咨询活动的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17年9月4日



附件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根据《预算法》以及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等国家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统一、合理、规范的咨询专家遴选办法，并在单位内部公开。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

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

第七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会期 组织形式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60% 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谈 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十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财政部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单位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单位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录，并及时归档，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科研项目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执行。

第十八条 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